

证券代码：300967

证券简称：晓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33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魏晓明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编制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并经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编制修订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该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并出具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报告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